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关于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期货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干勇



陈建忠



刘林

时间: 2023年2月24日